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707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主旨：本學會 107 年「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沈怡獎學金」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每年遴選 10 名為限，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牌，請就 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最後壹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中符合條件者，每校限推薦 1 名。
- 二、「沈怡獎學金」為獎勵工程相關科系之大學校院（不含研究生）就讀之優秀清寒在學學生而設置，每年遴選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每校限推薦 1 名。
- 三、上述獎學金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於本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為推薦截止期限。推薦書等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 四、隨函檢附「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及「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各乙份，推薦書及候選人簡歷表請逕至本學會網站之獎項評選中下載，網址：<http://www.cie.org.tw>。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邱琳濱

銘傳校務收字 0030 號 107 年 1 月 15 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為響應本獎項之設置，特捐贈部分金額襄贊本獎學金之辦理。
- 第三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四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06.4.28 本學會第 70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捐助，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科系學生優先考慮。
 2. 目前於大學就讀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家境清寒證明；以區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為優先。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2.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3. 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4. 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